12-19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 3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 51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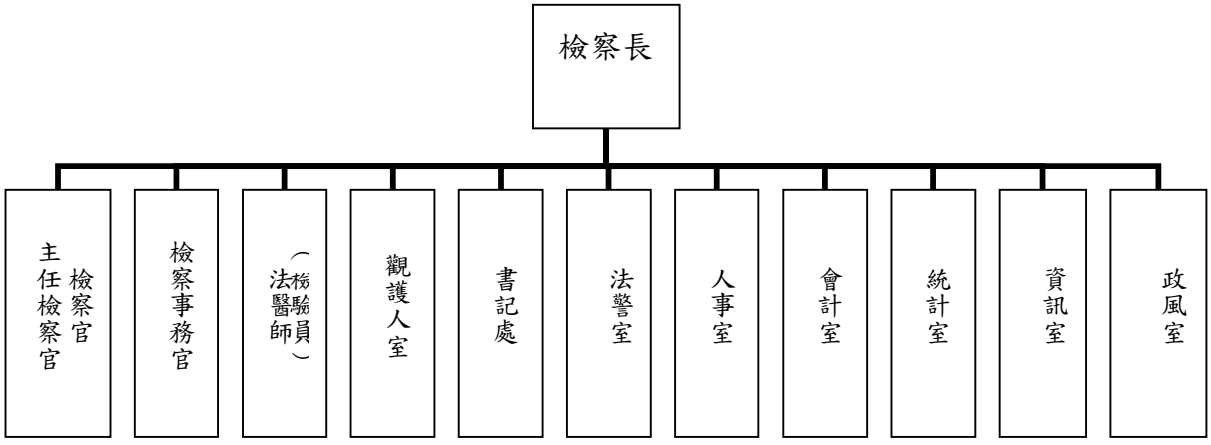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9	99	15	15	-	-	3	3	-	-	7	7	-	-	124	12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1	會計數據	預算及計畫執行率。	90%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本署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占總結件數百分比。	15%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占起訴及聲請簡易處刑終結件數百分比。	40%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人年平均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	5 件
		四	運用發查核退機制，加強辦案品質及效率。	1	統計數據	偵查案件發查核退件數。	500 件
		五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執行案件終結件數占新收件數百分比。	90%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frac{106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5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 100\%$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依原定目標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依原定目標完成。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90%	104 年度歲出計畫預算數 195,012 千元，支出實現數 184,129 千元，執行率 94.42% ，達原定目標值。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5%	104 年度本署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佔總結件數百分比為 15.49% ，達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0%	104 年度實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為 52.21% ，達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5 件	104 年度偵查組每人年平均實際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為 21 件，達原定目標值。
		四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90%	104 年度執行科執行案件終結件數佔新收件數百分比為 102.14% ，達原定目標值。
		五	運用發查核退機制,加強辦案品質及效率。	600 件	104 年度偵查案件發查核退件數為 593 件，未達原定目標值，係因本署 104 年年間召開苗栗地區 104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時有針對發查案件與警察機關進行協調，使移送機關瞭解案件移送時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以減少發查核退情形。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關於偵查、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按月以報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6%	104 年底逾期未結案件 14 件，較 103 年底 20 件，減少 6 件，逾期積案減少比率為 30%，達原定目標值。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依原定目標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依原定目標完成。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歲出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5.82% ,達原定目標值。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05 上半年度,本署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佔總結件數百分比為 17.02% ,已達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5 上半年度,實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為 53.55% ,達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05 上半年度,偵查組每人年平均實際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為 11 件,達原定目標值。
		四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105 上半年度,執行科執行案件終結件數佔新收件數百分比為 99.84% ,達原定目標值。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關於偵查、偵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5 年 6 月底逾期未結案件計 28 件,較 104 年 6 月底 35 件減少 7 件,達原定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82,243	281,734	340,031	50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329	275,862	339,307	5,467	
				0423490000					
	1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1,329	275,862	339,307	5,467	
				0423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713	203,767	242,696	-6,054	
				0423490101					
			1	罰金罰鍰	197,713	203,767	242,696	-6,0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3,573	72,052	96,611	11,521	
				0423490201					
			1	沒入金	82,990	71,470	96,607	11,5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2,325千元作爲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90202					
			2	沒收物變價	583	582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43	43	-	0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3	4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63	36	-3	
				0723490000					
	1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63	36	-3	
				0723490100					
		1		財產孳息	5	5	5	0	
				0723490106					
			1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場地租金收入。
				072349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5	58	31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54	5,809	688	-4,95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23490000					
	1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4	5,809	688	-4,955	
				1123490900					
		1		雜項收入	854	5,809	688	-4,955	
				112349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4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54	5,809	669	-4,9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206,330	209,859	-3,529	
				0023490000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330	209,859	-3,529	
				3523490000				
				司法支出	206,330	209,859	-3,529	
				3523490100				
		1		一般行政	173,636	175,975	-2,339	1.本年度預算數173,636千元，包括人事費163,618千元，業務費9,940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3,61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69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354千元。
				3523491000				
		2		檢察業務	32,553	33,727	-1,174	1.本年度預算數32,553千元，包括業務費10,198千元，設備及投資645千元，獎補助費21,7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0,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1,17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3千元。
				3523499800				
		3		第一預備金	141	157	-16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04234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7,71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713	
				0423490000		
	1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713	
				0423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713	
				0423490101		
			1	罰金罰鍰	197,7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04234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2,99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990	
				0423490000		
	1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82,990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990	
				0423490201		
			1	沒入金	82,99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4,009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68,981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 22,325千元，作爲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04234902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8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3	
				0423490000		
	1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3	
				0423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3	
				0423490202		
			2	沒收物變價	5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042349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	
				0423490000		
	1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43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	
				0723490000		
	1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0723490100		
		1		財產孳息	5	
				0723490106		
			1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5	
				0723490000		
	1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	
				072349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90900 雜項收入　-1123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5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54	
				1123490000		
	1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4	
				1123490900		
		1		雜項收入	854	
				11234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63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61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6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4,430千元，係職員11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3,917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4,14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1,51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2,82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7,3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9,41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63,6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0111 獎金	24,147		
0121 其他給與	1,51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8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74		
0151 保險	9,41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18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940千元，包括： (1)水電費3,084千元。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239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212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5)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8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2,376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924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35千元。 <3>車輛油料費297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71公升
0200 業務費	9,940		
0202 水電費	3,084		
0203 通訊費	276		
0215 資訊服務費	2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0231 保險費	89		
0271 物品	2,3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4 運費	36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7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3,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3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2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92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8千元，係按員工12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6千元，係按檢察官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46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1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43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08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9千元，係按職員1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80千元。 (12)國內旅費2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36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2,55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0,794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7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439千元，包括： (1)通訊費8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44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33千元。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50千元。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12千元。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4千元。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85千元。 (3)物品1,43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5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955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24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0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13千元。 <6>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專項業務費149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69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物品90千元，差旅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8,439		
0203 通訊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4		
0271 物品	1,4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5		
0291 國內旅費	2,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		
0319 雜項設備費	645		
0400 獎補助費	21,71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26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44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2,5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計編列615千元。)。 (5)國內旅費2,11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9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事項差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4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21,71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協調及辦理觀護業務	1,759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3.物品10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051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648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3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5.國內旅費14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9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1		
0291 國內旅費	1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1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41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41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41		
0901 第一預備金	14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3,636	32,553	141			206,330
0100 人事費	163,618	-	-			163,6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30	-	-			104,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	-			3,917
0111 獎金	24,147	-	-			24,147
0121 其他給與	1,510	-	-			1,51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827	-	-			12,82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74	-	-			7,374
0151 保險	9,413	-	-			9,413
0200 業務費	9,940	10,198	-			20,138
0202 水電費	3,084	-	-			3,084
0203 通訊費	276	800	-			1,076
0215 資訊服務費	239	-	-			2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2	-	-			212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	-			24
0231 保險費	89	-	-			89
0241 兼職費	-	108	-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04	-			1,504
0271 物品	2,376	1,530	-			3,906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0	4,006	-			5,9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	-	-			34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7	-	-			5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	-			480
0291 國內旅費	240	2,250	-			2,490
0294 運費	36	-	-			36
0299 特別費	94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645	-			645
0319 雜項設備費	-	645	-			645
0400 獎補助費	78	21,710	-			21,78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000	-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261	-			12,26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7,449	-			7,449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	-			78
0900 預備金	-	-	141			141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41			141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3,618	20,138	21,788	-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618	20,138	21,788	-
				司法支出	163,618	20,138	21,788	-
		1		一般行政	163,618	9,940	78	-
		2		檢察業務	-	10,198	21,71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	205,685	-	645	-	-	645	206,330
141	205,685	-	645	-	-	645	206,330
141	205,685	-	645	-	-	645	206,330
-	173,636	-	-	-	-	-	173,636
-	31,908	-	645	-	-	645	32,553
141	141	-	-	-	-	-	141

臺灣苗栗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	-
				0023490000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9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491000			
		2		檢察業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645	-	-	645
-	-	-	645	-	-	645
-	-	-	645	-	-	645
-	-	-	645	-	-	64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	
六、獎金	24,147	
七、其他給與	1,510	
八、加班值班費	12,827	超時加班費5,68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6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74	
十一、保險	9,4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63,618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99	99	-	-	15	15	-	-	3	3	-	-	7	7
				0023490000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99	-	-	15	15	-	-	3	3	-	-	7	7
				3523490100														
		1		一般行政	99	99	-	-	15	15	-	-	3	3	-	-	7	7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124	124	150,791	153,247	-2,456	
-	-	-	-	-	-	124	124	150,791	153,247	-2,456	
-	-	-	-	-	-	124	124	150,791	153,247	-2,456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997千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人，經費1,846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325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648千元。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8人，經費3,720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05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2	6416-KX。 油氣雙燃料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4 .06	4,104	1,668	23.40	39	51	15	905-WA。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1	99 .05	4,009	1,668	23.40	39	51	14	399-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 .11	2,694	1,668	23.40	39	51	5	0901-PQ。 偵防車。
1	勘驗車	4	95 .05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	4525-NA。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 .08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	7891-RZ。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8 .05	1,997	1,668	23.40	39	51	4	4970-VS。
1	登山勘驗車	4	99 .08	2,359	1,668	23.40	39	51	4	4550-B6。
	合　　計				13,812		297	408	7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苗栗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263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299.83	48,754	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5.19	5,96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22.35	8,975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3,852.29	33,819	5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9,298.27	270,315	343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998.44	-	-	263
	-	-	-	-	5,299.83	-	-	80
	-	-	-	-	425.19	-	-	6
	-	-	-	-	1,022.35	-	-	15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19,298.27	-	-	3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3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25
	19			0023490000			109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3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325
		2		3523491000				2		0423490200	
				檢察業務	22,32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325
									1	0423490201	
										沒入金	22,325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方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000
1.3523491000 檢察業務				-	2,000
(1)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01			-	2,0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06	-	2,0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臺灣苗栗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261	7,527	-	-	19,788
12,261	-	-	-	12,261
12,261	-	-	-	12,261
12,261	-	-	-	12,261
12,261	-	-	-	12,261
-	7,527	-	-	7,527
-	7,449	-	-	7,449
-	7,449	-	-	7,449
-	7,449	-	-	7,449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83,897	-	2,000	19,788	205,68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3,897	-	2,000	19,788	205,685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45	-	-	-	-	645	206,330
645	-	-	-	-	645	206,3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第九項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